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03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黃世昌律師

　　王羽潔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Ａ０２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(113年度家聲抗字第32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人聲請對Ａ０２為監護宣告，若未達監護宣告程度，則為輔助宣告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Ａ０２未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、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程度，但顯有不足，而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217號裁定(下稱1217號裁定)，對其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關係人即Ａ０２之子甲ＯＯ為輔助人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合議庭以：依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鑑定結果，Ａ０２之心智能力有障礙，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但未完全喪失能力，應為輔助宣告。參酌Ａ０２之意願，及現與甲ＯＯ同住陪伴，關係良好；與再抗告人間則有借名登記、返還代墊款等訴訟，存在利害衝突，且Ａ０２之3位子女意見分歧，將導致需經同意之行為難以決定，故僅由甲ＯＯ擔任輔助人，符合Ａ０２最佳利益，因而維持1217號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惟為裁定前，應使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而法院就監護宣告聲請為輔助宣告、選定輔助人事件為裁定前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人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，

於法庭內、外，以適當方式，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，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必要時，得請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6條第1項、第180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，乃輔助宣告足使自然人之行為能力受到部分限制，且事涉交易安全等公益事項；而輔助人之同意，乃補充受輔助宣告人之意思能力，其人選影響受輔助宣告人之權益。是應使受輔助宣告人能經由法院曉諭，知悉裁判結果對其可能發生之影響，且有以適當方式，直接或間接表達意願、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俾保障其為程序主體之意願表達及意見陳述權，使法院能於考量其意願等相關情況後為裁定，期可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。

㈡Ａ０２之代理人在原審提出錄影光碟，依原法院勘驗結果，Ａ０２在影片中僅稱不要再抗告人及女兒擔任輔助人等語（原法院卷一149頁），則是否瞭解輔助宣告裁定對其可能發生之影響，非無疑問。原法院於裁定前，未對Ａ０２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，使之有在法庭內、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，表達對於受輔助宣告及輔助人之意願、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復未說明不使其表達陳述之理由，自有不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或適用不當之違誤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許　雅　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